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50號

03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代理 人 鄒慶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法定代表人

14 楊婕妤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0 理由

2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2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23 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楊婕妤
25 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
26 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27 1,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2月15
28 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
29 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楊婕妤
30 及第三人沈龍江於112年3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到期
31 日為113年2月1日，面額為2,278,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楊婕妤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經渠等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表示，聲請人主張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固屬正確，然而：①僅因一時資金周轉困難，於次月將有大筆資金到位、②拍賣抵押物之實益並不高、③已積極與聲請人進行債務協商等語。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縱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50號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虎尾鎮	興南		383-3	534.71	全部	所有權人：楊婕妤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50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續上頁)

01	001	118	雲林縣 ○○鎮 ○○段 00000地號	雲林縣 ○○鎮 ○○00○ 0號	工業用、鋼造、1層	一層281.63	281.63	全部	所有權人： 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02 附註：

-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